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淳澤

（即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柏益

（即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鄭淳澤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鄭淳澤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已將對第三人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磊鑫公司）之債權讓與訴外人，且磊鑫公司已命令解散，故對該公司之董事即相對人鄭淳澤、曾柏益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相對人鄭淳澤部分原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；相對人曾柏益部分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協議書、存證信函及信封（以上皆為影本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鄭淳澤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址，其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關於鄭淳澤部分應予准許；另相對人曾柏益部分，因其現於臺北分監服刑中，並未處於送達不明狀態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10年7月14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04109287號函附卷足憑。從而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